HKEX
香港交易所

2023年10月

諮詢文件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6
第二章：	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	11
第三章：	有關庫存股份監管及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	13

附錄

附錄一：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附錄二： 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宜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cCmRQqiWoFElSAe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二。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守則》」(Codes)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中國證監會」(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庫局」(FSTB)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倫交所」(LSE)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紐交所」(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PRC)	就《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證監會」(SF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

詞彙	釋義
「《股份回購守則》」(Share Buy-backs Code)	獲證監會核准 (不時予以修訂) 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上交所」(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交易所」(TSX)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Takeovers Code)	獲證監會核准 (不時予以修訂) 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treasury shares)	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摘要

1.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並且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儘快將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這防止發行人購回股份後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以供日後再行出售。

2. 本諮詢文件現建議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在《上市規則》中引入相關框架以規管此類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背景

3. 《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購回股份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的規定與《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其購回股份註銷的規定類似。

4. 《上市規則》這項規定的設立旨在防範上市發行人在市場上反覆購回及再出售其股份從而操縱市場，同時亦防止內幕人士利用有關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再出售的非公開信息來買賣股份獲利。

5.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實施，透過民事（第 XIII 部）及刑事（第 XIV 部）規定並行的機制，提供防範證券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主要保障措施。所有活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其庫存股份做出的任何交易），若構成證券市場操縱或內幕交易，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限制。

6. 《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保留至今。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仍不得持有庫存股份。

建議

7. 本文件載列我們關於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以及在刪除該規定後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建議框架。

8. 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後，上市公司可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

9. 現時，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當中，有 92%是在允許持有庫存股份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1]。刪除有關規定有助這些海外發行人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他們可迅速應對市況，按市價在市場上小批量再出售庫存股份，不失為配售新股（配售價通常低於市價）以外的另一種集資方法。庫存股份亦可作為代價轉讓，或用於償付僱員股份計劃或轉換可換股證券，惟須符合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2]。

10. 視乎上述建議的諮詢結果，我們會與相關人士合作，進一步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必要修訂[3]，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也可與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受惠於庫存股份機制。

11. 我們建議在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規定的同時，引入相關框架，以確保買賣購回股份的市場公平有序，以及股東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12. 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a) 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見本文件第二章）;

    (b) 採用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發行人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見第三章建議(1)）;

    (c) 為維持市場公正及減輕市場操縱的風險，就下述活動施加爲期 30 日的暫止期：(i)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 (ii)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見第三章建議(2)(a)）;

---

[1] 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開曼群島、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盧森堡、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2] 當地公司法對庫存股份的許可用途或有限制。例如在英國和中國，庫存股份不得用作代價股份。

[3] 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財政司司長在其預算案演辭中表示，聯交所將與證監會探討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包括有關發行人購回股份的相關安排。預算案演辭中亦提到，倘若建議獲市場支持，政府將會對《公司條例》作出必要修訂。

(d) 為維持市場公正及減輕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風險，禁止在下述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i)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ii)公布業績前一個月內；或(iii)明知交易對象為核心關連人士（見第三章建議(2)(b)）；

(e) 允許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時保留其庫存股份，但限制其在上市後六個月內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見第三章建議(3)）；及

(f) 作出相應修訂：(i)要求發行人（作爲庫存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ii)在《上市規則》各個不同部分（例如計算公眾持股量及規模測試時）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或有投票權股份中剔除；(iii)要求發行人在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擬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的意向；及(iv)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爲進行的庫存股份再出售（見第三章建議(4)）。

徵求意見

13.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一。

14.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我們將於聽取意見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市場人士回應時請說明理由。

第一章：引言

15. 本章概述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庫存股份監管框架的發展，並載列我們現時規管購回股份的監管框架，以及容許上市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所帶來的潛在裨益。

背景

16. 一般而言，若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許可，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中規定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所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儘快將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4]。

17.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現時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然而，大多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不受《公司條例》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約束。這些海外公司受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關購回股份的法例約束。

18. 多年來，市場一直在討論購回股份是否不應被自動註銷，而是應由公司持有並於市況許可時再出售。這將使公司更靈活更快速地調整其股本，進而可能降低其資本成本。

19. 財庫局對上一次考慮《公司條例》應否就庫存股份立法是在 2008 年修訂《公司條例》之時[5]。經考慮市場對相關諮詢的回應意見，財庫局決定不就庫存股份立法，原因是市場觀點存在分歧，以及相較於非上市公司，庫存股份與上市公司更爲相關。

---

[4] 《上市規則》第 10.06(5)條。這項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5] 早在 1998 年檢討當時的《股份購回守則》時，證監會亦進行公衆咨詢考慮是否應允許庫存股份。

20. 於 2008 年進行諮詢時，許多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是在不允許庫存股份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此後，不少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作出了變動，允許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例如，自開曼群島於 2011 年修訂公司法後，於當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21. 現時，約 92%的上市發行人是在允許持有庫存股份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6]。但是，由於《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購回股份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這些海外發行人仍無法持有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機制的裨益

22. 公司可能出於多種原因而購回股份，例如向股東返還現金、調整股本負債比率、增加每股盈利或其他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的指標、方便股東退出公司、或向市場發出其股份被低估的訊號。

23. 倘若上市發行人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待日後市況許可時再行出售，他們便可更靈活更快速地調整股本，從而降低其資本成本。例如，上市發行人可按市價於市場上小批量再出售庫存股份，這不失為配售新股(配售價通常低於市價) 以外的另一種集資方法。

24. 在我們所審閱的司法權區[7]，當地的公司法一般不限制庫存股份的用途[8]。庫存股份的用途與新發行股份基本一致，可用來再出售以換取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償付僱員股份計劃或轉換可換股證券。這為海外發行人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

---

[6] 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開曼群島、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盧森堡、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7] 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 (逾 90%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8] 只有少數例外，例如在英國及中國，庫存股份不可用作代價股份。英國有此限制是為了避免公司規避發行新股換取非現金代價前須遵守的英國《公司法》(Companies Act)中的估值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購回的股份可以註銷、再出售以換取現金、或轉讓以償付僱員股權激勵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股份購回及註銷的現行監管框架

25. 下文概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的現行監管框架及其所處理的潛在監管問題。

26. 市場憂慮場內購回股份可能會為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創造條件，因為發行人可能會透過購回股份來影響其股價，而內幕人士可能會利用非公開信息來買賣股份從中獲利。

27.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實施，其中包括，引入民事（第 XIII 部）及刑事（第 XIV 部）規定大致並行的機制，用於遏止各種不同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濫用情況（包括證券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所有活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其庫存股份做出的任何交易），若構成證券市場操縱或內幕交易，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限制。

《上市規則》相關限制

28.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防範證券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提供了主要保障措施，《上市規則》亦就股份購回事宜加設下述限制以進一步減低風險：

    (i) 《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禁止發行人以高出市價 5%或以上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確保股份購回的價格不會大幅高於市價；

    (ii) 《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禁止發行人在公布業績前一個月內及在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0.06(3)條禁止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發行新股，以確保新股發行的價格不受發行人之前股份購回的影響。

29. 《上市規則》第 10.06(5)條規定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這項規定提供額外保障，進一步減低發行人透過購回股份的再出售來操縱市場及濫用內幕消息的風險。

30. 《上市規則》第 10.06(4)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股份購回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以作即時披露，並於月報表及年報內作定期呈報。這不僅可確保股份購回的透明度，亦有助監管機構執行打擊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相關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項下的交易限制。

股東保障

31. 一般而言，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購回受《上市規則》規管。《收購守則》規管因發行人的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控制權的情況。在場外作出的股份購回及以全面要約形式進行的股份購回則進一步受《股份回購守則》規管。《守則》及《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所有受發行人的股份購回影響的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

(a) 《守則》

32. 《收購守則》規則 32 處理因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 (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的持股量增加的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持股量的增加會被視爲投票表決權的取得，而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其對該購回股份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33. 《股份回購守則》載列有關公司在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規定，包括有關股份回購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或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若股東因上述股份回購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無利害關係股東或獨立股東可同時在股東大會上豁免該項責任。然而，由場內股份回購觸發的全面要約責任不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或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豁免。但倘若超逾觸發點或自由增購率門檻的股東不是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亦非與其任何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 (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則一般不會有此責任。

(b) 《上市規則》

34. 《上市規則》第 10.06(1)條要求發行人取得股東批准以進行特定股份購回或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購回授權以發行人於購回授權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上市規則》第 10.06(1)條亦規定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

以使股東在投票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3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庫存股份仍然屬於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9]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不會因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而有所影響（見下文第 81(b)段的進一步解釋）。

本諮詢的目的

36. 聯交所認為應就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在《上市規則》中引入相關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37. 現時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可減低市場操縱及濫用內幕消息的可能性（見第 29 段）。刪除此規定可使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買賣其本身股份時更具靈活性。提供靈活性的同時須一並推出適當框架，以確保發行人股份交易的市場維持公平有序。

38. 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權）將依照法例暫停。此外，由於該等權利將於庫存股份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時恢復，庫存股份的再出售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與發行新股類似，故亦應引入框架以應對積壓待發股票擔憂(market overhang)及潛在市場失序的問題。

39. 本文件第二章載有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

40. 本文件第三章載有規管庫存股份的建議框架。

41.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一。

42.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件引述的《上市規則》指《主板規則》，各項建議同樣適用於《GEM 規則》。

---

[9]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1)條。

第二章：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

背景

43. 一般而言，庫存股份附帶的權利及地位受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規管。此外，很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在什麼情況下可購回及再出售其庫存股份亦有規管。

44. 公司可能出於多種原因而購回股份，例如向股東返還現金、調整股本負債比率、增加每股盈利或其他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的指標、方便股東退出公司、或向市場發出其股份被低估的訊號。

45. 倘若上市發行人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待日後市況許可時再行出售，他們便可更靈活更快速地調整股本，從而降低其資本成本。上市發行人可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例如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小批量再出售），這不失為發行新股（發行價通常低於市價）以外的另一種集資方法。庫存股份亦可用來作為代價轉讓，償付僱員股份計劃或轉換可換股證券，惟須符合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10]。

46. 現時，《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購回股份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11]。儘管約 92%的上市發行人是在允許持有庫存股份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12]，但基於上述《上市規則》限制，這些海外發行人仍無法持有庫存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仍被《公司條例》禁止持有庫存股份，佔餘下 8%。

刪除《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的建議

47.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這些購回股份，並享有持有庫存股份帶來的靈活性。倘根據相關法律庫存股份仍屬已發行股份，則這些股份亦可保留其於發行時獲授的上市地位。

---

10 當地公司法可能對庫存股份的許可用途有限制。例如在英國和中國，庫存股份不能用作代價股份。

11 《上市規則》第 10.06(5)條。有關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12 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開曼群島、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盧森堡、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48. 視乎上述建議，我們亦建議引入框架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以確保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市場公平有序，以及所有股東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見第三章）。我們亦將與相關人士合作，進一步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必要修訂，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也可與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受惠於庫存股份機制。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請說明理由。*

第三章：有關庫存股份監管及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

背景

49. 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權）一般會依照法例暫停，直至庫存股份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時才恢復。此外，各地公司法可能對庫存股份再出售有所規管[13]，例如英國公司法規定庫存股份再出售須如同發行新股般受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即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須按持股比例向所有現有股東售股)。

50. 此外，一些市場的上市規則規定庫存股份再出售須經股東授權。例如，在英國[14]、紐交所[15]或多倫多交易所[16]上市的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股東批准規定。也有一些市場設立其他限制，例如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若以低於市價10%以上的價格再出售庫存股份，則須經股東批准，而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在出售購回股份時須遵守有關規模及最低價格的限制[17]。除此以外，新加坡及中國的公司法也規定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18]。

---

[13] 英國限制將庫存股份用作代價股份。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購回的股份可以註銷、再出售以換取現金、或轉讓以償付僱員股權激勵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14] 英國的上市規則對發行新股及再出售庫存股份施加大致相同的股東批准規定，一如英國法例對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施加的規定。英國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用於僱員股份計劃者除外)的價格折讓不得高於股份市價的10%，除非獲股東批准。

[15] 紐交所的「上市公司手冊」(Listed Company Manual)要求在紐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就其在下列情況下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事先取得股東批准：(i)有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的20%或以上；或(ii)售價低於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前的收市價或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取較低者)。

[16] 根據多倫多交易所的《公司手冊》(Company Manual)，再出售庫存股份會被視為發行新股，若屬私人配售，則須受發行規模限制(最多佔25%，除非發行價等於或高於現行市價)及市價折讓限制(15%至25%，視乎股份市價而定)所規限，除非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多倫多交易所將「私人配售」定義為在不刊發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行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或支付發行人未償還債務。

[17] 購回股份再出售的數目不得超過(i)每日限額200,000股或刊發建議再出售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的25%(以較高者為準)；及(ii)(於任意連續90日內)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1%。再出售的價格須高於上交所規定的當日交易跌幅限制的價格(即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10%)。

[18] 此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購回股份後3年內註銷任何庫存股份。

51. 儘管現行《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必須註銷，上市發行人可向其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數目的新股(相當於年內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其已發行股份的 10%)[19]。這可讓發行人最大程度地受益於一般性授權帶來的靈活性。由於未使用的授權不可帶往下一年度，這亦有助防止出現長期積壓待發股票擔憂(market overhang)以及潛在市場失序。

I. 有關《上市規則》的建議

(1) 將再出售庫存股份視作發行新股的建議

52. 鑒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與發行新股類似，我們認為採用適用於發行新股的框架來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乃屬適當。這種做法與英國、紐交所及多倫多交易所等主要市場的做法一致。

53.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應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a) 以優先認股方式或根據股東授權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

54. 換言之，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發行新股類似，庫存股份再出售應受優先購買權所規限，發行人須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東售股，除非獲股東授予特定授權，或根據股東預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如上文第 51 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於年內購回的股份數目(受限額所限制)會被加入到一般性授權限額。一般性授權限額及購回授權限額均是根據發行人在指定時間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所持有的庫存股份)計算。[20]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折讓上限為以下較高者的 20%：(i)再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再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1]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應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價格折讓限制。

---

[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發行人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數量最多為其已發行股份的 20%，再額外加上發行人根據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在年內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其已發行股份的 10%為上限)。

[20]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及第 13.36(2)(b)條

[21]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36(5A)條

55. 此框架將規管在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或再出售的股份總數，但不會限制發行人可持有庫存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可應對因持有過多庫存股份而造成的任何潛在積壓待發股票擔憂（見第 51 段）。

56. 舉例而言，假設上市發行人在兩年內購回其股份並再出售庫存股份或發行新股如下：

- 其於第一年開始時有 100 股已發行股份，並獲股東給予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上限為 10 股）及一般性授權（可發行或再出售股份上限為 20 股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於年內購回股份的數目）。
- 於第一年，其首先購回 8 股股份，然後發行 24 股股份。
- 於第二年，其獲給予新的購回授權及一般性授權，購回 11 股股份，其後發行 34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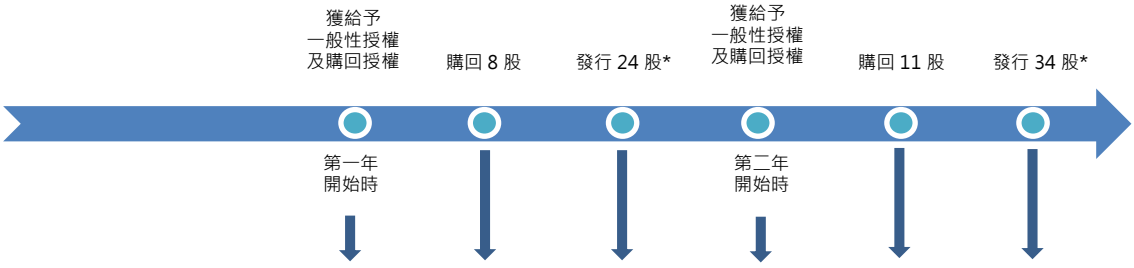

已發行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00	92	116	116	105	139
可用的一般性授權限額	20	28	4	23	34	0
可用的購回授權限額	10	2	2	11	0	0

* 情境 1：所有發行均先以庫存股份再出售的方式進行，若有剩餘則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

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	100	100	116	116	116	139
• 庫存股份	0	8	0	0	11	0
• 已發行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00	92	116	116	105	139

* 情境 2：所有發行均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

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	100	100	124	124	124	158
• 庫存股份	0	8	8	8	19	19
• 已發行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00	92	116	116	105	139

57. 情境 1 假設發行人會將其所有的庫存股份再出售之後再進行新股發行，情境 2 則假設發行人會保留庫存股份而只發行新股。我們的建議規管可發行的新股及可再出售的庫存股份的總數。因此，在兩個情境下已發行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目一致，但情境 2 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較大，反映了已發行（但非流通）的庫存股份數目。

58.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5 條及第 10.06 條僅規管其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故這些發行人購回 A 股毋須受此等《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22]。根據現行中國法律，A+H 發行人毋須註銷其庫存 A 股，並可持有及使用該等 A 股以償付其僱員股份計劃或轉換可換股證券，或在公開市場再出售以穩定價格。此等持有及/或使用庫存 A 股的安排現時只須取得董事會批准。雖然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普遍應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但我們認爲應將再出售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就 A+H 發行人而言，其庫存 A 股）從股東授權規定的適用範圍中剔除，因為這些庫存股份並非在聯交所上市，應僅須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同《上市規則》第 10.05 條及第 10.06 條規管股份購回一樣。

(b) 股份計劃

59. 根據我們的建議，用庫存股份滿足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受股東給予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60. 現時，若上市發行人設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例如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並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來滿足股份授予)，有關股份計劃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年度呈報規定。這是因為有關計劃涉及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而不是庫存股份（其附帶權利已依照法例暫停）。根據我們的建議，這項安排將會持續下去。

---

[22] 有一些例外，包括 A+H 發行人必須(i)在為尋求股東批准其在聯交所購回 H 股而準備的説明函件中提供有關其購回 A 股的資料；及(ii)在翌日披露報表及年報中呈報其購回 A 股的資料。見《上市規則》第 19A.24 條。

(c) 有關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其他建議

61. 為確保股東受到保障，其他市場的上市規則 [23]就上市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施加了有關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及庫存股份處理的額外規定。

62. 我們建議任何向關連人士再出售庫存股份均須如同發行新股般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這意味著向關連人士再出售庫存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除非獲《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豁免 [24])。[25]這可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地位透過庫存股份再出售而從中獲利。

63. 我們亦建議將下列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i) 上市發行人須按下列《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及庫存股份數目的任何變動：第 13.28 條（公告）[26]、第 11.04 條（上市文件）、第 13.25A 條（翌日披露報表）、第 13.25B 條（月報表）以及附錄十六第 11 及 11A 段（年報）; 及

(ii) 雖然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庫存股份再出售提交上市申請 [27]，但其須就庫存股份再出售遵守《上市規則》第 9.18 至 9.23 條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 [28]，一如新發行股份的上市申請。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1)(a)至(c)項下所述，要求庫存股份再出售須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規定？請說明理由。***

---

[23] 包括紐交所、新交所、上交所、多倫多交易所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發布的上市規則。

[24] 例如，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售股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

[25]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A.92A 條。另見下文第 69(ii)段有關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的豁免建議。

[26] 《上市規則》第 13.28 條的公告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27A 條及下文第 70(i)段。

[27]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仍須就發行任何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即使發行人可能會在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被行使時選擇用庫存股份來償付。

[28] 例如，若再出售庫存股份涉及上市文件，相關文件規定包括須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調整表、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營運資金信心保證書（如適用）等文件。

(2) 減低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風險的建議

64. 如第 27 段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禁止證券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條文適用於庫存股份交易。為確保放寬建議實施後市場能維持公平有序，我們建議施加以下額外規定。

(a) 有關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的建議暫止期

65. 《上市規則》第 10.06(3)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暫止期**）發行新股[29]。這是為了確保新股發行價不受發行人先前購回股份的影響。由於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價格可能受到類似影響，我們建議擴大暫止期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任何庫存股份再出售（不論在場內還是場外）[30]。

66. 若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我們建議暫止期亦適用於日後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由於容許庫存股份旨在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管理其股本結構，我們不預期發行人在場內反覆購回及再出售其股份。該建議將阻止發行人在場內反覆購回及再出售其本身股份以賺取交易利潤或操縱股價。

67. 舉例而言，假設上市發行人於第 0 天及第 3 天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可於第 34 天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若其於第 35 天再次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其可於第 66 天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其於第 97 天發行新股或在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後續購回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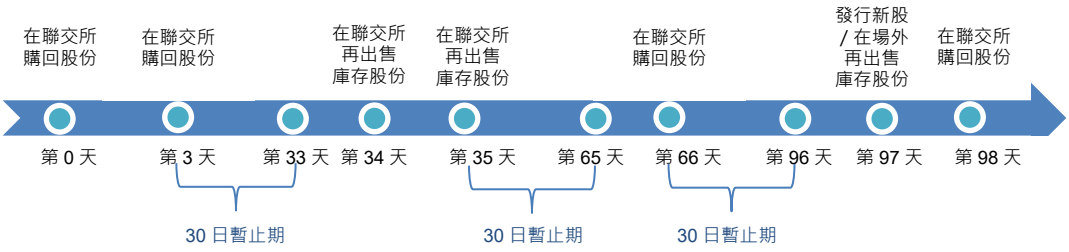

29 此暫止期並不適用於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30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6(3)條僅規管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的購回及後續發行。根據我們的建議，暫止期將適用於購回 H 股後再出售庫存 H 股。

68. 我們誠邀市場提出意見，暫止期期限（任一方向）應否短於 30 日以為上市發行人的資本管理提供合理的靈活性。由於暫止期旨在阻止不當影響市場價格的行為及上市發行人在場內反覆購回及再出售股份，適當的暫止期應為市場提供充足時間發放有關發行人股份購回及再出售活動的資訊 [31]，並充分阻止發行人在市場上進行不公平的股份交易活動。

(b) 有關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交易限制

69. 我們建議擴大以下交易限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 [32]，從而提供額外保障，進一步減低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風險：

(i) 《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現時禁止發行人在公布業績前一個月內及在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時（**限制期**）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阻遏潛在內幕交易。我們建議將此限制應用於庫存股份再出售，即發行人亦不得於限制期內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

(ii) 《上市規則》第 10.06(2)(c)條規定發行人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我們建議將此限制應用於發行人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以防上市發行人在市場上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再出售庫存股份從而操縱市場。

不過，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場內向關連人士再出售庫存股份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3]。這與現時《上市規則》第 14A.94(1)條給予場內購回股份的豁免一致；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0.06(2)(d)條規定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如被要求）。我們建議將此規定應用於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即發行人須敦促其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

---

[31]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及我們的建議（見第 63(i)段），上市發行人將須通過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公告其股份購回及再出售活動。

[32]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0.06A 條

[33]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A.92B 條

70. 我們不建議將下列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應用於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

(i) 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第 13.28 條的規定就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刊發公告 [34]，因為其須呈交翌日披露報表披露其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藉此向市場提供有關其再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及

(ii) 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第 9.23(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 [35]，因為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交易系統下這是不可行的。

71. 上市發行人須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再出售庫存股份 (包括 (如適用) 發行任何相關文件或銷售材料) 會否構成發售證券或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其他規定，並確保其購回及再出售活動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 (不論在場內還是場外) 須受暫止期約束？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須受暫止期約束？請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認爲暫止期 (任一方向) 應短於 **30** 日？如果是，請與我們分享您對於適當的暫止期期限的建議及理由，包括應如何解決第 **68** 段所考慮的問題。*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施加如第三章建議**(2)(b)**項下第 **69** 段所述的交易限制？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第三章建議**(2)(b)**項下第 **70** 段所述的有關場內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34]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27A 條

[35]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3(2)條

(3) 新上市申請人

72. 現時，由於《上市規則》不容許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前註銷所有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獲採納，新上市申請人可於上市後保留其庫存股份，但其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庫存股份的詳情。

73.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新上市六個月內發行新股。這項禁售期規定可保障投資大衆，免其股權在上市後不久便被攤薄，並確保控股股東對發行人的承擔[36]。

74.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庫存股份再出售，即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新股或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也不得就此等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訂立任何協議。這與我們將再出售庫存股份視作發行新股來規管的建議一致。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第三章建議(3)項下所述的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4) 《上市規則》就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處理作出的相應修訂

(a) 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75. 由於發行人本身不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事宜參與投票，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37]訂明發行人（作爲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這亦防止控股/主要股東利用庫存股份鞏固其對發行人的控制權。儘管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通常會依照法律暫停，該建議可令聯交所的立場更加明確。如上文第 49 段所述，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權）一般會依照法例暫停。上市發行人應向有關人士（包括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經紀商及代理人）提供適當指示以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

36 見上市決策 LD68-1

37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

(b) 在計算已發行股份時將庫存股份剔除

76. 由於庫存股份是由發行人本身持有，且庫存股份附帶的權利一般已依照法律暫停，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就釐定以下各項而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有投票權股份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

(i) 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38]；

(ii) 發行人的市值[39]；

(iii) （用於計算規模測試的）股本比率[40]；

(iv) 發行或購回證券的規模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例如，一般性授權限額、購回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須經少數股東批准的供股規模）[41]；

(v) 個別人士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百分比（例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定義）[42]；及

(vi) 個別人士擁有發行人權益的百分比（例如，用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3]。

77. 我們的建議與《守則》所採納的方式一致，但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採納的方式有別。如下文第 III 節所述，在釐定《守則》中各項門檻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原因是有關門檻都是基於投票權釐定。但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計算股東權益百分比時，庫存股份仍為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的一部分（詳情見下文第 81 段）。

---

38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8.08，8.24 及 19A.13A 條

39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及 8.09(2)條

40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07(5)條

41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7.19A(1), 10.06(1)(c), 13.36(2)(b), 17.03B, 17.03C, 17.03D, 17.04, 18B.23, 18B.29 及 19A.25(3)條

42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8A.09，8A.23，14.44，14A.37 及 19A.14 條

43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3.13(1), 3A.07(1)及 13.84 條

(c) 披露發行人擬持有庫存股份的意向

78.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要求發行人在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擬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的意向。這有助股東了解發行人的建議股份購回的潛在影響，並進行相應投票。

(d) 透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

79. 《上市規則》第 10.06(6)(c)條訂明，《上市規則》第 10.05 條及第 10.06 條項下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及限制同樣適用於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的情況。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透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亦須受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所規限。[44]

[44]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a)**項下所述，要求發行人（作爲庫存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b)**項下所述，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如第 **77** 段所述，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在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時對庫存股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對此，您可有任何意見？*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c)**項下所述，要求發行人在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擬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的意向？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d)**項下所述，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爲進行的庫存股份再出售？請說明理由。*

II. 過渡安排

80. 我們已豁免股份註銷規定以允許海外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授出該等豁免的條件為倘《上市規則》就庫存股份作出變動，該等發行人須遵守相關規定。因此，該等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獲採納後遵守新的《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或會考慮豁免遵守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III. 有關建議對香港其他法律及規例的相應影響

81. 引入庫存股份的建議可能會對其他法律及規例造成影響，詳情如下：

(a)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引入庫存股份機制料不會對《守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令現時有關收購及股份購回的做法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守則》主要關注的是投票權。由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通常會依照法律暫停，在釐定《守則》中各項門檻 (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收購門檻 (即 30%觸發點及 2%自由增購率)) 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尤其是，《守則》中「投票權」的定義明確地剔除了庫存股份。因爲庫存股份在《守則》中不會被視為擁有任何投票權，故股東於購回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因該公司的股份購回而增加，這與購回股份被註銷的情況一致。在此情況下，倘股東的投票權因購回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而超逾觸發點或自由增購率門檻，則該股東通常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其並非購回公司的董事或與購回公司任何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 (或被視爲一致行動的人士)。這與購回股份被註銷之現行慣例並無不同。

至於庫存股份再出售，其在《守則》項下之影響與發行新股的影響類似。例如，受要約公司在要約期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 4 項下有關阻撓行動的影響。

因此，在引入庫存股份機制前後，《守則》條文實施的整體實際影響將大致維持不變。若庫存股份機制生效，證監會將刊發應用指引，說明在與《守則》有關的交易中庫存股份的處理及影響。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我們預期按建議引入庫存股份機制不會令現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權益披露的做法出現重大變更。就此部分的規定而言，庫存股份仍為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 [45]的一部分，原因是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只是被暫時中止，理應不會影響《證

[45]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1)條。

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股份權益的應用[46]。因此，發行人購回股份並持有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不會影響用於計算股東權益百分比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47]

發行人若透過購回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從而取得其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則會成為其本身的主要股東，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呈交披露權益通知。證監會會考慮更新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概要 — 披露權益」指引，提供有關庫存股份處理的進一步資訊。

(c) *《印花稅條例》*

於二級市場再出售庫存股份構成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現有股份處置，並觸發《印花稅條例》所訂明的為成交單據加蓋印花的規定。因此，有關交易應根據《印花稅條例》繳納從價印花稅。

IV. 庫存股份的會計處理方法

82. 一般而言，發行人為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支付的任何代價均直接記入權益的借方，無論購回股份是被即時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發行人再出售庫存股份所收取的代價則直接記入權益的貸方。發行人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股份，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83. 所持庫存股份數目應於財務狀況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就計算發行人的每股盈利而言，庫存股份不被視為發行在外，且不計入發行人持有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分母）。

---

4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2)條規定，即使上市法團已發行股份中某類別股份中某些股份所帶有的投票權被暫時中止，第 XV 部仍就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中其他股份的權益而適用。

47 簡而言之，股東於上市法團有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是按其擁有權益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除以上市法團同一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來計算。

附錄一：《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A. 《主板規則》[1]修訂擬稿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以上投票權*（附註）*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第三章 建議(4)
…	…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或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第三章 建議(1)

[1] 《主板規則》反映了《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的規則修訂。

	份(如適用)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	…	
"市值" **(market capitalisation)**	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4)
…	…	
"主要股東"或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附註 2)*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附註：(1)就第十四 A 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 14A.29 條作出修訂。* *(2)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第三章 建議(4)
…	…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	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附註：(1)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 凡提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4)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一般原則

2.03 《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第三章
建議(1)

在上文的最後四個方面，上市規則致力確保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獲得若干保證及平等對待，而該等保證及平等對待是他們在法律上未必可能獲得的。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第三章
建議(4)

…

…

…

第三A章

總則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A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如保薦人在呈交A1表格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第三章
建議(4)

…

…

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

3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第三章
建議(1)

…

…

第七章

股本證券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供股

…

7.19A (1)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第三章
建議(4)

…

…

對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7.27B 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

議進行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4)

…

…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第三章
建議(4)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第三章
建議(4)

…

…

…

8.09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作計算基準。

第三章
建議(4)

…

…

分配基準及「公眾人士」

…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及

第三章
建議(4)

(3) 發行人（作爲庫存股份持有人）。

第八 A 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

…

同股同權股東的投票權

8A.09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註3)*。

第三章
建議(4)

註1： 遵從此規則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註3)全部賦予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受益人。

註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本條的行動。

註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企業管治

同股同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8A.2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附註)*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第三章
建議(1)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上市規則》第9.18至9.23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第三章
建議(1)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提交上市申請及／或上市文件擬稿

…

9.19A 如須就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刊發上市文件，《上市規則》第9.19條規定的文件（如適用）必須於發行人擬付印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第三章
建議(1)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如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第三章
建議(1)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及／或庫存股份進行配售（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2)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6 (1) …

(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x)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xi) 於首頁載列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

(xii)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xii) 說明發行人是否有意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及

第三章
建議(4)

(xiii) 於首頁載列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第三章
建議(4)

…

…

…

…

(3) (a) 日後的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佈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第三章
建議(2)

(b) 日後的股份購回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在本交易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

第三章
建議(2)

任何本身股份。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以及所購回股份是否被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本交易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須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第三章
建議(1)

…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第二章
建議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

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2)

10.06A 發行人可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在本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a) 發行人不得明知而在本交易所將庫存股份售予核心關連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購買庫存股份；

(b)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出售庫存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其代發行人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及

(c)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出售其庫存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3)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轉讓（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轉讓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

(4) 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證券；及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釋義

11.03 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或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第三章
建議(1)

何時需要

第三章
建議(1)

11.04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包括：

(1) 發售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

(2) 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3)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配售（placings）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4) 以介紹方式上市(introductions)，包括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5) 供股（rights issues）；

(6) 公開招股（open offers）；

(7) 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8)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以及

(9)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者。

11.05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建議(1)

內容

11.06 除《上市規則》第11.09條及第11.09A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D1A、D1B、D1E或D1F（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A或D1E（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B或D1F(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第三章
建議(1)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3.25A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第三章
建議(1)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 資本重組；或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及

第三章
建議(1)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第三章
建議(4)

(b)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第三章
建議(4)

13.25B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 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第三章
建議(1)

…

第三章
建議(1)

13.25C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規則》第13.25A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13.25B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1) 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3) 已履行《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更改

13.27 如發行人因發行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又或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而導致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導致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第三章
建議(1)

發行證券

13.27A《上市規則》第13.28、13.29及13.30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上市規則》第13.28條不適用於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2)

13.28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 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及

(c) 發行人擬在轉換權/認購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的意向（如有）。

第三章
建議(1)

…

…

優先購買權

13.36 …

(1A) 本第13.36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股份人士則包括此等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

第三章
建議(1)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i)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及／或(ii)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第三章
建議(4)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

第三章
建議(4)

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c) 根據符合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及14A.92B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第三章
建議(2)

…

(5)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

第三章
建議(1)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5A) 如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則《上市規則》第13.36(5)條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出售之

第三章
建議(1)

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b)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8) 若發行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則致股東通函中須披露發行人擬在任何此等可轉換證券、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責任的意向（如有）。

第三章
建議(1)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2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

註： …

4.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0A及第14.61條則屬適用。

第三章
建議(1)

…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在(1)緊接獨立財務顧問簽署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之時；或(2)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直至聘用結束之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第三章
建議(4)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5%；

第三章
建議(4)

…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

…

14.06 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第三章
建議(1)

…

…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4)

…

…

14.08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

附註： 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時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第三章
建議(1)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14.18 若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就交易、~~或~~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內。

第三章
建議(1)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第三章
建議(1)

…

…

批准方法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附註)*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4.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第三章
建議(1)

…

…

股份交易的公告

14.59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第三章
建議(1)

…

(5) （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第三章
建議(1)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4.60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公告亦須包括：

第三章
建議(1)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b) （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第三章
建議(1)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2) 如以發行~~新股~~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作為代價，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第三章
建議(1)

…

…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4.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 〕%) ，或若聯交所認為：

第三章
建議(4)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收購要約人*〕擬維持〔*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甚麼是關連交易

…

14A.24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第三章
建議(1)

…

…

股東批准

…

14A.37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附註）*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豁免(Exemptions)

14A.73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第14A.92及14A.92B條）；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2)

…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76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第三章
建議(1)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或

(b)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或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 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14A.92A 《上市規則》第14A.92條提及的證券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第三章
建議(1)

14A.92B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出售庫存股份將可獲得全面豁免，如該庫存股份出售是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向上市發行人購買該等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2)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第三章
建議(1)

(1) 發行人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與其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的行使(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4)

…

15.03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最高限額；

第三章
建議(1)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17.01 …

第三章
建議(1)

(4) 在本第十七章，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17.02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d) 以附錄D1B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

(e) 有關發行人擬將庫存股份用于計劃的意向的聲明（如適用）；及

第三章
建議(1)

(~~e~~f)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

…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第三章
建議(4)

…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7.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計算）。

第三章
建議(4)

…

17.03C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第三章
建議(4)

…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17.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

第三章
建議(4)

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17.04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三章
建議(4)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三章
建議(4)

…

…

…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17.06A …

(2) 若獲授人為：

…

(c) 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

第三章
建議(4)

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

…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17.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第三章
建議(4)

…

(3) 會計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第三章
建議(4)

…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股份計劃的摘要，列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第三章
建議(4)

…

其他規定

17.10 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言，其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 17.04 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 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包

括普通股和不同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第三章
建議(4)

…

第十八 B 章

股本證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公開市場規定

18B.05 在《上市規則》第8.08(2)條基礎上作出修訂：對於每一個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任何情況下均須至少有75名專業投資者，當中至少20名須為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此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必須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證券）。

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於新上市的公開市場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及已發行權證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以及第8.08(3)條的規定，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第三章
建議(4)

…

權證

…

18B.23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或授予而未行使的全部權證獲行使時，若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則其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50%。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4)

…

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

18B.29(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配發、發行或授予的發起人股份，不得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第三章
建議(4)

註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本交易所將願意按照個別情況考慮請求，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賦予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 得額外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提成權」）：

(a) 根據(i)上述提成權而將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提成股份」)及(ii)發起人股份而將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總數合計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不多於30%；及

…

…

…

…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證券的公開市場

…

18B.65 《上市規則》第8.08(2)條關於上市時須至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改為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註： 繼承公司必須符合適用於新上市的所有其他公開市場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有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但本交易所可酌情接受《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訂的較低百分比），及第8.08(3)條的規定，

第三章
建議(4)

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不得超過 50%。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

有關海外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規定

19.16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第二章
建議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

19A.13A《上市規則》第8.08條予以修訂，在第(1)(b)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 H 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

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 H 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1.25 億港元。

第三章
建議(4)

…

19A.14 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除在新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本交易所要求新申請人作出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附註）*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第二章
建議

…

19A.25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6(1)(c)條第(i)點提及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10%”，應指“中國發行人已發行 H 股（不

第三章
建議(4)

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

…

附錄 D1A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 D1A，在第 5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54 至 65 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 H 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 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 H 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第三章
建議(4)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4) 有關持有的該等證券，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以上的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第三章
建議(4)

…”

附錄 D1B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 D1B，在第 4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44 和 47 段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 H 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 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 H 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 H 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第三章
建議(4)

…”

…

附錄 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

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

附錄 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

附錄 D1E

上市文件的內容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

附錄 D1F

上市文件的內容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附註)*的10%。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

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第三章
建議(4)

…

監管表格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E表格

…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20……年……月……日

敬啓者：

…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4)

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費用規則

…

2. 上市年費

(1)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該項費用乃按照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計算：

…

(c) 如屬上市認股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受認股權證限制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 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不超過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及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	36,000	54,000	72,000
	50%	36,000	54,000	90,000
	100%	54,000	72,000	108,000
超過	100%	72,000	90,000	135,000

第三章
建議(4)

…

4. 日後發行的費用

(1)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少於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本證券，而並無刊發上市文件，則須以4,000港元繳付固定費用。

第三章
建議(4)

(2)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發行相當於或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

第三章
建議(4)

的股本證券，或就發行證券事宜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按下列比例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已發行證券的貨幣值（百萬港元）		日後發行的費用（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500	50,000
	1,000	80,000
	2,000	120,000
	3,000	160,000
	4,000	200,000
超過	4,000	240,000

…

附錄 D2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須說明：

第三章
建議(1)

(1) 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2) 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類別；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及／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數目；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出售價；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8) 發行或出售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a) 就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 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11.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1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第11(8)段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第三章
建議(1)

…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B. 《GEM規則》[2]修訂擬稿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附註）*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5.10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第三章 建議(4)
…	…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或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適用）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	第三章 建議(1)
…	…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附註 2）*的人士	第三章 建議(4)

[2] 《GEM 規則》反映了《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的規則修訂。

附註： (1)本項釋義在《GEM 上市規則》第 20.27 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

(2)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

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附註：(1) 就《GEM 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第三章 建議(4)

(2) 凡提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一般原則

2.06 《GEM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下列各項：

…

第三章 建議(1)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出售或轉

讓的庫存股份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最後四項內，《GEM 上市規則》旨在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取得其法定地位可能未有向其提供的保證或平等待遇。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第三章
建議(4)

…

…

…

第六 A 章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A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如保薦人在以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第三章
建議(4)

…

…

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

6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第三章
建議(1)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供股

…

10.29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售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第三章
建議(4)

…

…

對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10.44A 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中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於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4)

…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作計算基準；

第三章
建議(4)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第三章
建議(4)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第三章
建議(4)

…

(11)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

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

3　本交易所亦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a)　任何由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b)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及

(c)　發行人（作爲庫存股份持有人）。

第三章
建議(4)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12.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程序及規定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第三章
建議(1)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12.26A　《GEM上市規則》第12.26B至12.27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第三章
建議(1)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提交上市申請及／或上市文件擬稿

…

12.26BB 如須就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刊發上市文件，《GEM上市規則》第12.26B條規定的文件（如適用）必須於發行人擬付印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第三章
建議(1)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如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第三章
建議(1)

…

(6)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配售：

…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及／或庫存股份進行配售（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30(7)條）；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2)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

須遵守的程序

…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GEM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11) 於通函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出《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免責聲明；及~~

(11~~2~~)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第三章
建議(4)

(12) 說明發行人是否有意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及

(13) 於通函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出《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免責聲明。

…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GEM，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第三章
建議(4)

…

…

…

日後的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13.12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GEM內進行，均不得(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佈~~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第三章
建議(2)

日後的股份購回

13.12A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在GEM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GEM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第三章
建議(2)

呈報規定

13.13 發行人必須：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以及所購回股份是否被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GEM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須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第三章
建議(1)

…

購回股份的地位

13.14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第二章
建議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的法例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附註： 有雙重上市地位的海外發行人應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7條，其規定或與此有關。*~~

庫存股份

13.14A 發行人可按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在GEM出售庫存股份，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第三章
建議(2)

(a) 發行人不得明知而在 GEM 將庫存股份售予核心關連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 GEM 向發行人購買庫存股份；

(b)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出售庫存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其代發行人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及

(c)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GEM出售庫存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GEM出售其庫存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釋義

14.03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或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第三章
建議(1)

…

何時需要

14.06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包括：

第三章
建議(1)

(1) 發行證券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

(2) 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3)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4) 以介紹方式上市（introductions）；

(5) 供股（rights issues）；

(6) 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open offers）；

(7) 資本化發行（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發行紅利權證；

(8) 交換或替代證券(因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產生的證券，

但不包括將證券轉換為另一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及

(9)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者。

14.07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需要或計劃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建議(1)

內容

…

14.09 如發行人有部分股本已經在GEM上市，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擬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第三章
建議(1)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及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7.27A (1) 除《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

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GEM上市規則》第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第三章
建議(1)

(2) 《GEM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售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 資本重組；或

(xi) 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及

第三章
建議(1)

(b)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3) 《GEM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第三章
建議(4)

…

(4) 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第三章
建議(4)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第三章
建議(1)

…

第三章
建議(1)

17.27C 上市發行人須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17.27B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1) 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3) 已履行《GEM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 在此「相同」指：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出售或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轉讓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第三章
建議(3)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列載（及已經聯交所通過上市）~~的股份計劃~~的股份~~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

(4) 根據在證券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中的重大條款已在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上市文件中披露）而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證券；及

(5) 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a)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3)、19.06(5)、19.06B及19.06C條所指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b)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發行、出售或轉讓後不再是控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定義）有變；

(c)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i)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

(ii) 任何在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或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純因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而產生的利益除外）的股東；及

(d) 就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並包括必要資料，使獨立股東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對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相關交易作出決定。

附註： 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i) 由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表明以其意見，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及相關交易建議的條款對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9(5)(c)條所述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ii)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是否在上市發行人最初上市文件發出之時或以前已有計劃或打算收購有關資產的聲明；

(iii) 出現收購該等資產的機會的情況；

(iv) 將予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新股份或證券的數量，以及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v)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資料（包括其價值）；

(vi) 如何釐定新股份或證券發行價或出售價的說明；

(vii) 收購的理由，以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後6個月內收購資產的原因；

(viii) 收購對上市發行人業務和前景以及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列的業務目標的影響；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及

(x) 將收取新股份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

(x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附註：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豁免本條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所籌得的資金少於其上市文件所載的最高金額，從而使上市發行人可籌得該最高金額的短欠額。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29A 《GEM上市規則》第17.30、17.30A及17.31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GEM上市規則》第17.30條不適用於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2)

17.30 如董事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或17.41條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

(2) 同意發行證券的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註： 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及

(c) 發行人擬在轉換權/認購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的意向（如有）。

第三章
建議(1)

…

…

優先購買權

…

17.39A 《GEM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2D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股份人士則包括此等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

第三章
建議(1)

…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1)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但受《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規限，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i)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及／或(ii)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第三章
建議(4)

…

(2) 如果(亦只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該項授權的持續期間或以後），但須受以下限制：即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逾(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或如屬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的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安排計劃，在實行有關計劃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本身自授出一般授權（最高可達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以來所購回證券數目的總額，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另一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或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外，發行人只有在《GEM上市規則》第20.90及20.90B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第三章
建議(2)

…

(3)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17.42B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售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2)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c)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

第三章
建議(1)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17.42BB 如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則《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b)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第三章
建議(1)

…

17.42E 若發行人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則致股東通函中須披露發行人擬在任何此等可轉換證券、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責任的意向(如有)。

第三章
建議(1)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

附註：　…

5.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則屬適用。

第三章
建議(1)

…

獨立財務顧問

…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1)緊接獨立財務顧問簽署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之時；或(2)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直至聘用結束之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第三章
建議(4)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5%；

第三章
建議(4)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18.32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須說明：

第三章
建議(1)

(1) 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2) 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類別；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及/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數目；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出售價；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少於六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為六人或六人以上，則按《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規定，說明該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的詳情；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8) 發行或出售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a) 就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 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

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18.32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32條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第三章
建議(1)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

…

19.06 交易類別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

第三章
建議(1)

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

百分比率

19.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4)

…

…

19.08 下表總結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

附註： 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時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第三章 建議(1)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19.18 若上市發行人按《GEM上市規則》就交易、~~或~~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內。

第三章 建議(1)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第三章
建議(1)

…

…

批准方法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附註)*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9.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5)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第三章
建議(1)

…

…

股份交易的公告

19.59 除《GEM上市規則》第19.58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第三章
建議(1)

…

(5) （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第三章
建議(1)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9.60 除《GEM上市規則》第19.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第三章
建議(1)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公告亦須包括：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b) （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第三章
建議(1)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9.67 除《GEM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2) 如~~有關~~以發行~~新股~~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作為代價，須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第三章
建議(1)

…

…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9.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或若聯交所認為：

第三章
建議(4)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收購要約人*〕擬維持〔*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甚麼是關連交易

…

20.22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第三章
建議(1)

…

…

股東批准

…

20.35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附註）*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豁免(Exemptions)

20.71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GEM上市規則》第20.90及20.90B條）；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2)

…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0.74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第三章
建議(1)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0.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a) 透過額外申請（見《GEM上市規則》第10.31(1）或10.42(1)條）；或

(b)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a)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或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 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20.90A 《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提及的證券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第三章
建議(1)

20.90B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出售庫存股份將可獲得全面豁免，如該庫存股份出售是在GEM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向上市發行人購買該等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2)

…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2 所有權證於發行或授出之前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權證，另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權證是根據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所發行）。在無特殊情況（例如挽救重組）出現時，本交易所只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證券的權證：

第三章
建議(1)

(1) 發行人因就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須與其因就任何

其他認購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第三章 建議(1)

第三章 建議(4)

…

…

21.03 為召開《GEM上市規則》第21.02條所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知，必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1) 就權證的行使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最高數量；

第三章 建議(1)

…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23.01 …

(4) 在本第二十三章，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第三章 建議(1)

…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23.02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

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d) 以《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

(e) 有關發行人擬將庫存股份用于計劃的意向的聲明（如適用）；及

第三章
建議(1)

(~~e~~f)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第三章
建議(4)

…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3.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計算）。

第三章
建議(4)

…

23.03C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第三章
建議(4)

…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23.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第三章
建議(4)

…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23.04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三章
建議(4)

(3)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

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三章
建議(4)

…

…

…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23.06A …

(2) 若獲授人為：

…

(c) 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第三章
建議(4)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

…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半年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第三章
建議(4)

…

(3) 財政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

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第三章
建議(4)

…

23.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股份計劃的摘要，列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第三章
建議(4)

…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三章 購回限制

24.07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3.03 至 13.14 條於 GEM 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3.06 條)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就~~《GEM 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有關發行人所購回的股份的地位而言，倘有關海外發行人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交易所的規則(或有關法例)容許有庫存股份，本交易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申請上市，猶如該等股份乃新發行無異。~~

第二章
建議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

25.07A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予以修訂，在第(9)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第三章
建議(4)

…

25.10 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本交易所規定新申請人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僅就涉及首次上市的文件而言）主要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經營的業務或佔有的權益與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須予以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投票權*（附註）*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5.04條）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第十三章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25.18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條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至13.14條的規定在GEM購回其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雖然此等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GEM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GEM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GEM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GEM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13.06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第二章
建議

…

25.19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 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提及的 "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10%"，應指"中國發行人已發行 H 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

第三章
建議(4)

…

附錄 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57至68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57.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7) 有關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以上的H股以外的股份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各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第三章
建議(4)

58.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4) 有關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以上的證券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資料，以及各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第三章
建議(4)

…

附錄 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第三章
建議(4)

…

…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44和47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在香港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5) 有關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以上的H股以外的股份的每一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第三章
建議(4)

…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附註）*的10%。

第三章
建議(4)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第三章
建議(4)

…

監管表格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表格

E表格

關於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敬啟者：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已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第三章
建議(4)

…

附錄二：私隱政策聲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 **:** 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 **:** 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絡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